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125号

关于川沙新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的批复

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申报川沙新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浦川新府〔2024〕74号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川沙新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建设项目

二、实施范围

川沙新镇新浜村新园路396号，占地总面积13亩。

三、实施单位

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

厂房、消防水泵房、室外总体工程、供电及配套工程、烘

干设备、仓储设备、大米加工及配套设备等（详见投资概算明细表）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项目总投资 5901.97 万元，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。

六、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，该项目形成的财政性资产归属川沙新镇人民政府。请你镇严格按照《浦东新区现代农业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组织项目实施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强化资金监管，规范建设程序，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实现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，发挥项目应有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